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源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金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3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74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

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42,459元【計算式：53,074×4/5＝42,4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